

《存款保险条例》实施十周年

存保十年，守护万家！

从 2015 年起，我国正式建立了存款保险制度，为储户资金安全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后盾。关于存款保险的小知识，您了解吗？

一、什么是存款保险？

存款保险是由国家通过立法设立的金融安全机制。当银行因破产、被接管或其他严重风险导致无法兑付存款时，由国家设立的存款保险基金向储户依法赔付，确保基本金融权益不受损。

该制度的主要目的是：

- 提高公众对金融体系的信心
- 维护银行体系稳定
- 提高金融机构风险防控意识

二、哪些机构和存款受保护？

按照《存款保险条例》，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吸收公众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必须参加存款保险，包括：

- 商业银行
- 农村合作银行
- 农村信用合作社

- 以及部分外资银行在华营业机构

保障范围包括：该类机构吸收的人民币和外币存款，如定期、活期、通知存款等。

不受保障的项目包括：理财产品、基金、保险、信托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型金融产品。

三、赔付额度是多少？

为防范系统性风险，制度设定了合理的赔付上限：

- 同一存款人在同一家银行机构的全部存款本金及利息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部分，将由存款保险基金全额赔付。
- 超出 50 万元的部分，则根据相关清算程序依法受偿。

存款保险提供了资金安全保障，通过这一制度，您可以更安心的管理资金，确保在面对金融风险时拥有更多保障。